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0.39 元，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872,900 万元。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201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备考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0.18 元，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请你公司：1）结合配套融资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对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一步补充募集配套融资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预计是否低于上年度，并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方案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7 月 30 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再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进行了测算和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

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次交易在2017年10月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为1,349,803,139股，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预测数假设：

①假设上市公司剔除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以外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假设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其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持平。

根据以上假设，上市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为 26,863.78 万元。

②假设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与标的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及市场价值倒扣法评估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持平（实际实现数以当年实际完成数为准）；

本次重组收购北京顺义 100.00%股权、鲁能亘富 100.00%股权和宜宾鲁能 65.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 2017 年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计算范围的净利润为 2017 年 11 及 12 两个月的净利润。

本次重组收购重庆鲁能 34.5%股权、重庆鲁能英大 30%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纳入 2017 年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计算范围的净利润为 2017 年 11 及 12 月的净利润。

因此，根据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的假设，平滑标的资产 2017 年当期预测净利润后，标的公司计入重组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65.48 万元。

③根据上述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①+②，即为 40,729.26 万元。

（5）未考虑上市公司 2017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重组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A）	27,514.15	40,729.2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B）	51,271.76	73,768.48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A/B）	0.54	0.55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结论：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标的资产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下，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为 0.55 元，高于上年度的 0.54 元，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